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号），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和就医群众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通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场所。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正常医疗秩序，不得威胁或变相威胁、采取各种手段危害医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得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不得损坏医疗机构财产，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患者在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患者及陪同就医人员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的就医规程和安全秩序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三、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在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实施安全检查，严防人员将禁止、限制携带类物品带入医疗机构。

四、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因身体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应当接受人工检查。人工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

五、医疗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应当以安全、合法、便民为导向，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六、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医疗机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对强行进入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安全检查时发现携带禁止类物品的，医疗机构应当先行控制现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发现携带限制类物品的，应当告知其寄存；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疗机构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发现扬言实施暴力、多次到医疗机构无理缠闹、醉酒吸毒、有肇事肇祸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高风险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醒医务人员，并应安排安保人员陪诊，必要时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进行法制宣教、警示行为后果。

九、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并公布

全省医疗机构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医疗机构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 件

河南省医疗机构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一、禁止携带物品

(一) 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雷、手榴弹、炸弹等。

(二) 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符合《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单刃、双刃、多刃刀具；弩等管制器具；电击器以及使用火药为动力的射钉器、射网器。

(三)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酒精）、丙酮、乙醚，红磷、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金属钾、碳化钙（电石），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 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 菜刀、水果刀、陶瓷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

刨刀、铣刀等刀具。

(二) 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三) 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等器具。

(四) 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五) 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六)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